

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申請聲明書(家長填寫)

敝子弟_____ 於_____ 學年度第____學期申請重新安置，本人已充分了解重新安置實施計畫之規定「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」，經慎重考慮後提出重新安置申請。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_____

學生本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 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